

话音刚落 广告就到了 手机 App 在“偷听”我们吗？

“滴滴出行”App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下架整改；哪吒汽车等 57 款 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要求限期整改……一些 App 不同程度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引发社会关注。那么，“偷窥”是如何发生的？我们要怎样守卫个人信息安全？

部分 App“偷窥”用户信息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有关“手机是否在偷听聊天”的话题被网友不时更新。有网友称，“现在手机的偷听功能真是强大，刚才跟朋友聊天，朋友的手机还是锁屏状态，我提到某品牌挖掘机，朋友打开手机后，到处都是该品牌的广告。”

那么，手机是否真的在偷听我们的聊天呢？“大家认为的‘偷听’，其实是 App 调用手机麦克风权限，搜集环境音的行为。”上海安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网络安全专家郭耀告诉记者，在业内，App 调用手机麦克风、摄像头的权限，以及调用手机剪切板、通讯录、位置信息或存储的行为，一般称为“监听”，这里的“监听”其实不仅仅是“听”，还包含了“看”“读”“传”等活动。

记者联系业内权威测评实验室证实，App 即使不调用手机麦克风权限，也可以通过分析与用户、用户设备、用户所处环境相关数据的方式来“探测”用户需

求，这些数据包括下载安装过的 App 名称、IP 地址所处大致地理位置、用户的上网浏览历史、搜索痕迹等。

记者曾在某社交 App 上进行感知测试：先后发布 4 条包含信用卡办理、婚纱摄影、婴儿纸尿裤和房产交易的公开信息（测试前，记者没有在该手机的任何 App 发布或检索过类似信息），不到 30 分钟，某地产企业广告在 3 个不同的新闻资讯类 App 中做了首页推荐，某婚纱摄影广告也在另一款社交 App 上发布“头条推荐”。

今年 5 月，国家网信办组织对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测，105 款 App 发现的问题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定等。

想法设法逃避监管

记者梳理发现，近几年，国家对 App 相关技术产业主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出台了规范文件，提出了具体要求。但部分主体并未完全承担起应有的责任，依然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甚至利用部分应用商店安全检测不严，以及网盘、论坛贴吧、短信链接等渠道缺乏安全检测的漏洞扩散。

有些 App 首次启动时，在用户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前，就获取用户应用安装

列表等个人信息，或者申请打开位置、电话、存储、录音等权限问题；有些 App 运行时，在用户明确拒绝位置、相机、麦克风权限申请后，仍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开启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

2020 年 2 月，浙江大学的科研团队发现，部分手机 App 甚至可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手机内置加速度传感器来搜集手机扬声器发出声音的振动信号，从而实现对用户语音的“偷听”。

据研究人员介绍，由于手机中的扬声器和加速度传感器安装在同一块主板上，且距离十分接近，当扬声器在播放声音时所产生的振动可以明显影响手机内置加速度传感器的读数。因此，通过劫持手机内置加速度传感器，并收集其振动信号，即可识别甚至还原手机所播放的声音信号。

针对这些情况，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强化日常巡查执法，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整改了一批不合规要求的 App。有的手机厂商也在优化相关设计，弹窗、亮灯等形式提醒用户有 App 在调用手机相应权限。然而，一些 App 受利益驱使不断升级技术手段，逃避监管，使得用户信息的保护成了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

多措并举，堵住“偷窥”漏洞

“对企业而言，它们有通过做广告营

销进行营利的需要；对用户而言，也应该有权利选择‘更多隐私’还是‘更多便利’。”网络安全专家何延哲认为，是否能够搜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个性化广告营销，不能全是企业说了算，用户更应享有选择权。

何延哲建议，有关部门要加紧制定出台相关行业标准，对个性化广告的数据搜集范围、数据处理流程、用户的控制机制等做出相应规定，充分保障用户的各项权利。

与此同时，监督力度要跟上。专家表示，现有技术监管手段由于自动化检测能力低、覆盖范围受限，很难实现全面均衡监管，需要紧跟 App 技术发展前沿，及时更新监管技术手段。用户可定期检查敏感 App 的手机权限获取详情，积极向网信部门举报恶意程序线索，与监管部门等共同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App 相关技术产业主体更要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划定底线和红线，厘清 App 运行所需要的合理个人信息需求，提升履责水平。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周亚金提出，手机厂商应该为用户建立起防止被 App 随意偷听的“第一道防火墙”，例如在未来的系统更新中新增“一键关闭前置摄像头”或“一键撤回 App 麦克风使用权限”等操作。

据新华网

成都武侯法院 成功执结三起劳动争议案件

□本报记者 陶岚 胡斌

近日，成都武侯法院成功执结三起劳动争议案件，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年初，武侯法院受理了三起劳动争议案件。

在两个月前，该案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某履行了其 3000 元，同时向执行法官写下承诺书，承诺在今年 8 月 2 日前，履行全部执行款项。

该科技公司员工于 8 月 2 日来到武侯法院，当场履行剩余的执行款项。

据了解，在执行过程中，肖某提出分期执行的建议，承诺在 8 月 2 日全部履行执行款项，承办法官考虑到该科技公司属小微企业，经营陷入困难，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法官同意了肖某的承诺，并让肖某写下承诺书。

8 月 2 日，肖某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要前往法院履行剩余的执行款项。承办法官立即通知三位申请人到法院，被执行人当场将现金交付给申请人。至此，三起劳动争议案件圆满执结。

赡养老人起纠纷 法院调解和睦亲

子女以父母有足够的收入、享受有医疗保险为由不支付赡养费不成立。最近渠县人民法院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时酌情考量被赡养人的身体状况、日常生活水平、当地消费水平、赡养人是否可以正常工作等情况对赡养费数额予以酌定。

原告方某、万某已年近耄耋之年，早年间家庭和睦，原告与三名子女签订了家庭协议书，三名子女都能很好地履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告方某、万某与三名子女观点越来越不一致。加上近一年来万某生病较多，长期住院和吃药，共花去医疗费 28172 元，原告要求三名子女承担此医疗费并履行赡养义务；而三名子女认为方某有拆迁安置补偿款及退休工资，加上按照家庭协议约定支付的赡养费，足以生活，故不同意增加赡养费。因此，方某、万某将三名子女告上法庭。

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在父母年老时，

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原告方某、万某起诉要求三名子女负担赡养费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但同时，方某、万某的赡养费用应与其日常生活水平相适应并应考虑子女的收入情况。

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方某、万某的长子有收入来源，女儿方某渠系渠县天星社区农民，征地拆迁后有一千余元的社保金，考虑各方实际情况，最终判决三名子女每人每月分别支付方某、万某赡养费 500 元、200 元。

当事人对判决表示满意，没有上诉。此案得到解决，彰显着渠县人民法院秉持着为民依法解决问题的理念，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保障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调整了家庭关系，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做到了民生与法律相结合，为民众办实事、做好事。

王志江

四川省黑水县交警亮新招 千余车辆变身流动“反诈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 赵峰)记者昨日从黑水县交警大队获悉，为提高全县群众的警惕性，增强反诈意识，近日，四川阿坝州黑水县交警大队结合本职工作，以客运车辆、出租车作为反诈宣传新阵地，为长途客车、出租车、乡村客运车辆提供了 1055 个反诈宣传头枕套。

黑水县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在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的同时，也倡导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独特的职业优势，做好反诈宣传员，让乘客在乘车途中潜移默化地增强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全民反诈”社会氛围，努力实现反诈宣传“全覆盖、尽知晓、入人心”的目标。



光盘行动 拒绝浪费

